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朝政复字〔2025〕第8287号

申请人：张旭，男，身份证号：140224199010283010，
住址：山西省灵丘县武灵镇沙坡村5区201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
呼家楼大队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海洋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21107985990号
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于
2025年12月29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已予受理，现
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5年12月29日08时44分，申请人驾
驶自行车，在北京市东三环中路（含辅路）双井桥，实施非机
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，被执勤民警发现。执勤民警告知
申请人其存在“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”的违法行为，拟依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、《北京市
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八十六条第
三项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，对申请人处
二十元罚款处罚，同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，申请人当场未提
出陈述和申辩，被申请人当场制作了编号：1105021107985990
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被申请人当场将该
处罚决定书交申请人确认后，送达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二十元罚款处罚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2110798599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2110798599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